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2026 年 8 月

目 录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6
一、基本要素裁量表 6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JC） 6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HP） 25
（三）排污许可类（PW） 43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Q） 67
（五）水污染防治类（S） 85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T） 102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G） 123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Z） 148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F） 150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H/D/LP）
..... 191
（十一）生态保护类（ST） 201
（十二）绿色低碳发展类（DT） 203
（十三）其他违法行为（QT） 207
二、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裁量表 229
三、修正要素裁量表 232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33
常用文件 239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39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40
3.高污染燃料目录 241
4.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 244
5.放射性废物分类 249
6.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251
7.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公告 254
8.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255
9.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256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 258
1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261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262
1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263
14.尾矿库安全规程 264
15.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266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

第一条【目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行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结合山西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裁量基准适用于山西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办理。

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结合本市实际，对本基准未细化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条款进行细化，向社会公布后实施。公布后15日内报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第三条【基本原则】行使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与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裁量模式】本裁量基准采用综合裁量百分比模式，将裁量基准表分为基本要素裁量表和修正要素裁量表。根据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等要素分别设定裁量因子，按轻重程度划分阶次并赋予相应百分值，最终依据裁量公式计算罚款数额。

基本要素裁量表针对不同违法行为分别制定，其中“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为通用裁量要素，依据《社会影响与生态破坏程度裁量表》确定裁量因子。修正要素裁量表为通用裁量表，适用于全部违法行为，但基本要素裁量表明确排除适用的除外。

对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前述单位和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的，适用本裁量基准。

经集体讨论认为违法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拒不改正、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等法定情形的，在该情形对应的法定罚款幅度内适用本裁量基准进行裁量。

第五条【裁量公式】本裁量基准的计算公式为：

$X = N + (M - N) \times (B + C)$

X：最终罚款数额

N：法定罚款数额下限

M：法定罚款数额上限

B：基本要素裁量表中各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

C：修正要素裁量表中各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

法定罚款数额为倍率式的，N为法定最低罚款倍数×基准数值，M为法定最高罚款倍数×基准数值。法定罚款数额无下限的，N取值为0。计算得出的最终罚款数额含有小数位的，按照四舍五入规则取整数。

第六条【裁量要素】裁量要素是指本裁量基准所明确、生态环境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综合考量的，涉及违法行为事实、性质、情节及危害后果等方面的各类因素。

第七条【不予处罚】违法行为符合《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不予处罚；违法行为未列入清单，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规范规定情形的，适用相关法律规范。

第八条【从轻或减轻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

（三）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及时缴纳赔偿金的；

（四）受他人胁迫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五）配合生态环境部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六）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后，还有前述情形的，经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裁量基准表计算处罚数额的基础上减少 20％的范围内进行处罚。

第九条【从重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恶意损害生态环境的；

（二）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

（四）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五）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六）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或者对举报人、证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七）环境违法行为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主流媒体曝光报道等不良社会反响的；

（八）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前款情形已在裁量基准表中予以评价的，不再作为独立的从重处罚情节重复考量。

对于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案件，经集体讨论决定后，可在裁量基准表确定数额的基础上，在不超过该数额 20%的范围内从重处罚，

但不得超过法定罚款数额上限。

第十条【个案调整】适用本裁量基准可能导致处罚结果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裁量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法制审核及集体讨论决定后，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可以在不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相抵触的情况下，调整适用本裁量基准，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术语含义及认定】本规定有关术语的含义及认定：

（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1.本次违法行为与此前违法行为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的。

2.此前违法行为已过法定追诉时效的；

3.本次违法行为与此前违法行为属于同类违法行为时，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五年的；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其他违法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二年的。

（二）“两年内违法次数”中的“两年内”是指本次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含当日）起向前追溯两个自然年。“次数”是指当事人所有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累计次数。其中，本次违法行为计为一次；历史违法行为以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违法行为数量为准，同一决定书涉及两个及以上违法行为的，按实际数量计。轻微违法被决定不予行政处罚的，亦计入累计次数。历史违法行为的发生时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的盖章日期为准。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是指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至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时，违法行为尚未终了，则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计算至作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

（四）本基准中的“以上”“以下”“以内”均包含本数，“不足”不含本数，但本裁量基准有特殊规定除外。

第十二条【解释权】本规定由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施行日期】本裁量基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晋环规〔2025〕3号）《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晋环规〔2025〕4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表

一、基本要素裁量表

（一）生态环境监测类（JC）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
违法行为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三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建立管理台账，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第一百九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 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款** 向海洋排放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海水养殖污染物排放相关地方标准，加强养殖尾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厂化养殖和设置统一排污口的集中连片养殖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养殖尾水自行监测。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对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铁路线路和铁路机车车辆的维护和保养，保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并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 民用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对核设施周边环境中所含的放射性核素的种类、浓度以及核设施流出物中的放射性核素总量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三十二条** 铀（钍）矿开发利用单位应当对铀（钍）矿的流出物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所

	在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监测结果。 **第六百六十条** 运行一类、二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发射功率控制、发射方向调整、紧急制动、屏蔽、接地、隔离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JC-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四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开展监控、自动监测，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监测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现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应当及时进行调查。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二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第五百七十一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或者因施工作业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保存原始监测记录。</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5%</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3 个月以上</td><td>2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td></tr>
<tr><td>不足 1 个月</td><td>0</td></tr>
</table>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3	
违法行为	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向社会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4	
违法行为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三条**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向社会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日处理能力	500 吨以上	30%
	100 吨以上不足 500 吨	15%
	不足 100 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5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自然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6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其委托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自然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7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九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并依法报有关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不具备相应的设施、设备、技术人员、技术能力、管理能力，或者不依法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	20%
	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	10%
	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	0
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涉及	15%
	不涉及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JC-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工作：
（一）有法人资格；
（二）有与所开展监测工作相匹配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有满足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工作场所、实验条件、设施、设备；
（四）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八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放射性污染监测的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未取得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开展监测业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td><td>30%</td></tr>
<tr><td>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td><td>15%</td></tr>
<tr><td>涉案的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3个月以上</td><td>25%</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5%</td></tr>
<tr><td>不足1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不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生态环境监测应当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遵守有关监测规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使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监测规范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	20%
	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	10%
	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	0
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涉及	15%
	不涉及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0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七十八条**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和其他负有法定监测义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前款规定的监测机构和企业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八十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干扰采样、调换样品、改变监测条件、虚假监测、篡改或者伪造记录等方式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或者指使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监测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服务对象数量 6 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50%以上	20%
	服务对象数量 3 家以上不足 6 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0%以上不足 50%	10%
	服务对象数量不足 3 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 10%	0
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涉及	15%
	不涉及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1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十条第二款** 禁止通过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和个人以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等方式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或者指使干扰、破坏生态环境监测设施、设备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干扰、破坏的数量	3 个以上	20%
	2 个	10%
	1 个	0
影响程度	影响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15%
	未影响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20%
	7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2	
违法行为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二条** 开展自行监测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的监测设备，并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定、校准，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规范的监测设备，或者未对监测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或者定期检定、校准。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污染物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噪声或其他污染物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企事业单位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四）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或者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未及时报告并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检查、修复。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污染物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3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5%
	噪声或其他污染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7天以上	25%
	3天以上不足7天	15%
	不足3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4	
违法行为	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四条** 采用手工监测方式开展自行监测的，应当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六）未记录或者未如实记录手工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等工况。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污染物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含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其他污染物	25%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5%
	噪声或其他污染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5	
违法行为	企事业单位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企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及其负责人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企事业单位在开展自行监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七）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15%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0%
	不足3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监测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JC-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技术服务机构违法接受委托或转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二十九条 技术服务机构不得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不得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
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独立、客观、公正开展监测服务，不得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一条 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应当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对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应当及时处理，不得隐瞒。</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三）超出其业务范围接受委托，违反约定将受托业务转委托，或者同时接受可能存在利益冲突的委托。
（五）开展生态环境监测设备运行维护未建立运行维护记录制度，或者隐瞒、不及时处理发现的影响生态环境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问题。</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td><td>30%</td></tr>
<tr><td>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td><td>15%</td></tr>
<tr><td>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td><td>0</td></tr>
<tr><td rowspan="2">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涉及</td><td>25%</td></tr>
<tr><td>不涉及</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生态环境监测类		
序号	JC-17	
违法行为	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或未按照规定保存相关材料	
违反条款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对监测数据弄虚作假。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三十三条** 接受委托开展监测服务的技术服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以及委托合同等材料，保证业务活动全过程可追溯。	
处罚依据	**《生态环境监测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六项、第七项** 技术服务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 （六）未建立监测数据质量管理制度。 （七）未按照规定保存其开展业务的相关数据、报告、记录、委托合同等材料。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	20%
	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	10%
	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	0
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涉及	15%
	不涉及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20%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0%
	不足3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HP）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六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之日起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第一百零七条 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六百一十六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核设施建造、退役，以及选址、运行等环节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或者未依照本法有关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建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报批、审核类型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核设施选址、建造、运行、退役和核技术、铀（钍）矿、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有第一款至第三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适用第一款至第三款的规定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20%</td></tr>
</table>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建设状况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20%
	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0%
	已开工建设但主体工程未建成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 国家对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将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登记表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0%
	3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0%
	不足 3 个月	1%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八条第二款 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遵守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建设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建设单位自行编制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对编制主持人和主要编制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2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3">建设状况</td><td>已投用</td><td>30%</td></tr>
<tr><td>已建成，未投用</td><td>15%</td></tr>
<tr><td>未建成，未投用</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技术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严重质量问题</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确保所出具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客观、真实、准确。
第一百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违反国家有关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致使其编制的报告书、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后果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技术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情形的，主持编制的主要人员五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编制工作。</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或涉及报告书、报告表10份以上</td><td>30%</td></tr>
<tr><td>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或涉及报告书、报告表3份以上不足10份</td><td>15%</td></tr>
<tr><td>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或涉及报告书、报告表不足3份</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2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5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审批部门存在利益关系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九条第二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应当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编制、审核等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具有相关专业技术水平和从业经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不符合规定	25%
	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符合规定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未依法备案</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技术单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业务的监督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接受委托为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和人员，与负责审批的部门存在利益关系的，或者该技术单位未依法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类型</td><td>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不符合规定</td><td>25%</td></tr>
<tr><td>编制的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符合规定</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3个月以上</td><td>3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5%</td></tr>
<tr><td>不足1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7	
违法行为	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零八条** 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九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建设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未实施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建设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0%
	部分未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管理类别</td><td>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td><td>15%</td></tr>
<tr><td>报告书</td><td>10%</td></tr>
<tr><td>报告表</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5%</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2">“三同时”进度</td><td>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始设计</td><td>20%</td></tr>
<tr><td>1.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始设计
2.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设计但未施工</td><td>15%</td></tr>
</table>

	1.主体工程已施工但未建成,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始设计 2.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设计但未施工 3.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使用,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	10%
	1.主体工程已设计但未施工,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始设计 2.主体工程已施工但未建成,且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已设计但未施工	5%
	主体工程已开始设计但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始设计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9	
违法行为	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或者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15%
	报告书	10%
	报告表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程度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HP-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环保“三同时”及后评价规定</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环境保护篇章，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第十九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3">环评管理类别</td><td>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td><td>20%</td></tr>
<tr><td>报告书</td><td>10%</td></tr>
<tr><td>报告表</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5%</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2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able>

程度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11	
违法行为	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20%
	报告书	10%
	报告表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12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公开	25%
	已公开但公开的验收报告不符合规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30%
	3个月以上不满12个月	15%
	不满3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类		
序号	HP-13	
违法行为	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	
违反条款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九条第三款**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组织技术机构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并承担相应费用；技术机构应当对其提出的技术评估意见负责，不得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处罚依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技术机构向建设单位、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收取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处所收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25%
	报告书	15%
	报告表	0
收取费用	30万元以上	30%
	10万元以上不足30万元	15%
	不足10万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三）排污许可类（PW）

<table>
<tr><td colspan="4">排污许可类</td></tr>
<tr><td colspan="2">序号</td><td colspan="2">PW-1</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2">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td></tr>
<tr><td colspan="2">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2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0</td></tr>
<tr><td rowspan="9">大气污染</td><td rowspan="3">小时烟气流量（X）</td><td>20万标立方米≤X</td><td>8%</td></tr>
<tr><td>1万标立方米≤X＜20万标立方米</td><td>4%</td></tr>
<tr><td>X＜1万标立方米</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7天以上</td><td>8%</td></tr>
<tr><td>2天以上不足7天</td><td>4%</td></tr>
<tr><td>不足2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含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的废气</td><td>9%</td></tr>
<tr><td>工业废气、扬尘</td><td>5%</td></tr>
<tr><td>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其他废气</td><td>0</td></tr>
</table>

水污染	日排放量(Q)	100吨≤Q（一般排污单位）0.5万吨≤Q（生活污水处理厂）	8%
		10吨≤Q＜100吨（一般排污单位） 0.1万吨≤Q＜0.5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4%
		Q＜10吨（一般排污单位）Q＜0.1万吨（生活污水处理厂）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8%
		5天以上不足15天	4%
		不足5天	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9%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5%
		生活、农业、服务业等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	0
噪声污染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8%
		夜间发生	4%
		白天发生	0
	是否采取降噪措施	未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8%
		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9%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不足5天	0
其他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	25%
		违法行为持续5天以上不足15天	15%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5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同一违法行为涉及多类污染物排放的，择一重项处罚，各类污染物对应的裁量因子不叠加适用。	

<table>
<tr><td colspan="4">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PW-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七十九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生态环境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或者超过载明的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许可排放限值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排污状况</td><td>超许可种类3个以上、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200%以上、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林格曼黑度4级（11<pH值≤12.5或2≤pH值<4）或5级（pH值>12.5或pH值<2）</td><td>15%</td></tr>
<tr><td>超许可种类2个、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50%以上不足200%、超许可排放量5%以上不足20%、林格曼黑度2级（9<pH值≤10或5≤pH值<6）或3级（10<pH值≤11或4≤pH值<5）</td><td>8%</td></tr>
<tr><td>超许可种类1个、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不足50%、超许可排放量不足5%、林格曼黑度1级</td><td>0</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0</td></tr>
<tr><td>大气 违法行</td><td>一个自然月内累计6天以上日均值超标</td><td>10%</td></tr>
</table>

污染	为累计时间	一个自然月累计1天以上不足6天日均值超标	5%
		日均值不超标	0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的废气	10%
		工业废气、扬尘	5%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其他废气	0
水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10%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5%
		不足 5 天	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5%
		生活、农业、服务业等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	0
噪声污染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7%
		夜间发生	4%
		白天发生	0
	是否采取降噪措施	未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5%
		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8%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4%
		不足 5 天	0
其他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5天以上不足15天	10%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5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根据具体违法行为择一适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其他污染”类别进行裁量	

<table>
<tr><td colspan="3">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PW-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违反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中的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按照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生态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25%</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3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4	
违法行为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四条第二款**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0
是否符合取得条件	不符合	25%
	符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5	
违法行为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排污登记表有效期为五年。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类、1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类、4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个月以上	25%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15%
	不足3个月	1%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4">排污许可类</td></tr>
<tr><td colspan="2">序号</td><td colspan="2">PW-6</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2">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一条 排放污染物，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许可管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第一百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td></tr>
<tr><td colspan="2">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排污状况</td><td>污染物超标200%以上或超总量20%以上、
工业噪声超标20%以上</td><td>15%</td></tr>
<tr><td>污染物超标50%以上不足200%或超总量5%以上不足20%、工业噪声超标5%以上不足20%</td><td>10%</td></tr>
<tr><td>污染物超标不足50%或超总量不足5%、
工业噪声超标不足5%</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5%</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0</td></tr>
<tr><td rowspan="2">大气污染</td><td rowspan="2">违法行为累计</td><td>一个自然月内累计6天以上日均值超标</td><td>10%</td></tr>
<tr><td>一个自然月累计1天以上不足6天日均值超标</td><td>5%</td></tr>
</table>

	时间	日均值不超标	0
	废气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的废气	10%
		工业废气、扬尘	5%
		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其他废气	0
水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10%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5%
		不足 5 天	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0%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5%
		生活、农业、服务业等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	0
噪声污染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7%
		夜间发生	4%
		白天发生	0
	是否采取降噪措施	未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5%
		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8%
		5 天以上不足 15 天	4%
		不足 5 天	0
其他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	20%
		违法行为持续5天以上不足15天	10%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5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根据具体违法行为择一适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其他污染”类别进行裁量	

<table>
<tr><td colspan="4">排污许可类</td></tr>
<tr><td colspan="2">序号</td><td colspan="2">PW-7</td></tr>
<tr><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2">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 colspan="2">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2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td><td>0</td></tr>
<tr><td rowspan="6">大气污染</td><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7天以上</td><td>10%</td></tr>
<tr><td>2天以上不足7天</td><td>5%</td></tr>
<tr><td>不足2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废气类别</td><td>含有毒有害物质、放射性物质的废气</td><td>15%</td></tr>
<tr><td>工业废气、扬尘</td><td>10%</td></tr>
<tr><td>生活、服务业、农业等其他废气</td><td>0</td></tr>
</table>

水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10%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不足5天	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	15%
		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生活、农业、服务业等废水、生活污水处理厂废水	0
噪声污染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8%
		夜间发生	4%
		白天发生	0
	是否采取降噪措施	未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8%
		经采取降噪措施排放的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9%
		5天以上不足15天	5%
		不足5天	0
其他污染		违法行为持续15天以上	25%
		违法行为持续5天以上不足15天	15%
		违法行为持续不足5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根据具体违法行为择一适用“大气污染”“水污染”“噪声污染”和“其他污染”类别进行裁量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8	
违法行为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使用污染物排放口（以下简称排污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排污许可证规定设置排污口的，除本条第二款规定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排污口数量	3个以上	15%
	2个	10%
	1个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污染物类别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放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物	15%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排放其他污染物	5%
	未排放污染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9	
违法行为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三百四十九条第一款**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渔业水域、海水浴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新设工业排污口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零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或者在自然保护地水体等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新设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排污口数量	3个以上	15%
	2个	10%
	1个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5%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建设状况	排污口已投入使用	15%
	排污口已建成，尚未投入使用	10%
	排污口正在建设中	0
污染物类别	排放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放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排放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	15%

	物	
	排放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排放其他污染物	5%
	未排放污染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0	
违法行为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四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自愿公开相关生态环境信息。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其他法定的应当披露生态环境信息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第一百八十五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数据等污染物排放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公告上述生态环境信息。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全部未公开或不如实公开	30%
	部分未公开或不如实公开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25%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5%
	不足3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1	
违法行为	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资金列入工程造价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第五百一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工程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责任。 **第五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将污染防治所需资金列入工程造价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工程造价3000万元以上	30%
	工程造价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	15%
	工程造价不足300万元	0
环评管理类别	报告书（省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	25%
	报告书	15%
	报告表	10%
	登记表/其他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table>
<tr><td colspan="3">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PW-1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条第一款 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第十四条第二款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
（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
（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5%</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物</td><td>20%</td></tr>
<tr><td>排放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10%</td></tr>
<tr><td>噪声或其他污染物</td><td>0</td></tr>
</table>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3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控制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采取措施	20%
	已采取部分措施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4	
违法行为	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特殊时段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20%
	未完全停止或者限制排放污染物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0
累计排污时长	72小时以上	20%
	24小时以上不足72小时	10%
	不足24小时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5	
违法行为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二款**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二）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1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0
污染物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物	20%
	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	10%
	噪声或其他污染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天以上	20%
	5天以上不足15天	10%
	不足5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排污许可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PW-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如实记录、报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等</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未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四）未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15%</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物</td><td>20%</td></tr>
<tr><td>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畜禽养殖废水</td><td>10%</td></tr>
<tr><td>噪声或其他污染物</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15天以上</td><td>20%</td></tr>
<tr><td>5天以上不足15天</td><td>10%</td></tr>
<tr><td>不足5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7	
违法行为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次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25%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30%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5%
	不足3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排污许可类		
序号	PW-18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违反条款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处罚依据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相关证件或者吊销排污许可证，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3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或其他主体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四）大气污染防治类（Q）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	
违法行为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石油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禁止进口、销售或者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 **第二百零六条** 石油炼制企业应当按照燃油质量标准生产燃油。禁止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或者使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石油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累计燃用吨数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300吨	30%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50吨以上不足300吨	15%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不足50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2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30%
	已建成，未投用	15%
	未建成，未投用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3	
违法行为	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低碳能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禁燃区内未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高污染燃料类别	Ⅲ类燃料	20%
	Ⅱ类燃料	10%
	Ⅰ类燃料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20%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0%
	不足10天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高污染燃料类别”依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号】第三条确定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4	
违法行为	违反锅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八条** 城市建设应当统筹规划，在燃煤供热地区，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拆除。 **第二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使用环节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不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标准或者要求的，不得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燃煤供热锅炉并组织拆除，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四）未在要求期限内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锅炉累计规模	30 蒸吨以上	20%
	10 蒸吨以上不足 30 蒸吨	10%
	不足 10 蒸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大气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Q-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违反挥发性有机物等管控规定；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 国家鼓励生产、进口、销售、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工业涂装企业等应当按照规定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第二百一十四条 生产、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第二百一十七条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工业涂装企业等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二）生产和使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
（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2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10%</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1个月以上</td><td>20%</td></tr>
</table>

持续时间	7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6	
违法行为	违反管道、设备日常维护、维修规定或物料泄漏未及时收集处理；违反油气回收管理规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六条** 石油、化工及其他生产、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 储油库、加油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铁路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三）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或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收集处理； （四）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等，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违反本法规定，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铁路罐车未按照国家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30%
	7天以上不足1个月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7	
违法行为	违反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制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一十八条**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和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应当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的，应当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的，应当及时修复或者更新。在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确需排放可燃性气体的，应当将排放的可燃性气体充分燃烧或者采取其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措施，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按照要求限期修复或者更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六）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污染防治处理； （七）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 （八）在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期间排放可燃性气体，未采取控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措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可燃性气体类别	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可燃性气体	15%
	其他可燃性气体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20%
	7天以上不足1个月	10%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8	
违法行为	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船、机）型。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流入市场 10 辆（台）以上的	20%
	生产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流入市场不足 10 辆（台）的	10%
	生产不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但未流入市场的	1%
超标情况	超标 100%以上	20%
	超标 20%以上不足 100%	10%
	超标不足 20%	0
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15%
	30 万以上不足 200 万元	10%
	不足 30 万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9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生产企业应当对新生产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进行排放检验。经检验合格的，方可出厂销售。检验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生产企业对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出厂销售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产整治，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并由国务院有关生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生产该车（机）型。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 20 台以上的	30%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 5 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15%
	销售弄虚作假、以次充好，冒充排放检验合格产品的发动机、排放控制系统数量不足 5 台的	0
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25%
	30 万以上不足 200 万元	15%
	不足 30 万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0	
违法行为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进口企业应当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有关维修技术信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企业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其生产、进口机动车车型、非道路移动机械机型的排放检验信息或者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向社会公开信息/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弄虚作假	15%
	未完全向社会公开信息	0
涉及车辆数量	30 辆以上	20%
	10 辆以上不足 30 辆	10%
	不足 10 辆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三十三条** 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用于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及其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和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或者销售能够篡改、屏蔽、伪造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排放检验数据的装置或者为虚假排放检验提供条件的检验设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违法装置和检验设备，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以五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进口、销售数量 20 台以上的	30%
	生产、进口、销售数量 5 辆台以上不足 20 台的	15%
	生产、进口、销售数量 5 辆台以上的	0
货值金额	200 万元以上	25%
	30 万以上不足 200 万元	15%
	不足 30 万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2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防尘等污染防治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一条第二款** 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款** 排放前款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第二百四十八条** 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实现达标排放。 **第二百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一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防治扬尘污染；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单位，未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有效的净化装置； （八）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30%
	7天以上不足1个月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3	
违法行为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露天堆放	15%
	密闭不严	0
物料占地面积	800m^2以上	15%
	300m^2以上不足800m^2	10%
	不足300m^2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4	
违法行为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三）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覆盖面积不足50%或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1米以上	15%
	覆盖面积在50%以上或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不足1米	0
物料占地面积	800m^2以上	15%
	300m^2以上不足800m^2	10%
	不足300m^2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5	
违法行为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应当采取防燃措施，防止大气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四）单位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采取防燃措施自燃的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未自燃的	0
物料占地面积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面积在 800m^2以上	15%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面积在 300m^2以上不足 800m^2	10%
	未采取防燃措施物料的面积不足 300m^2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6	
违法行为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0%
	已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但效果不佳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大气污染防治类		
序号	Q-17	
违法行为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	
违法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五十三条**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的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要求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影响周边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3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五）水污染防治类（S）

<table>
<tr><td colspan="3">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S-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类别</td><td>PH≤1；PH≥14；油类≥7 mg/L</td><td>15%</td></tr>
<tr><td>1＜PH≤4；12≤PH＜14；3 mg/L≤油类＜7 mg/L</td><td>10%</td></tr>
<tr><td>4＜PH＜6；9＜PH＜12；油类＜3 mg/L</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Ⅰ、Ⅱ、Ⅲ类水体</td><td>10%</td></tr>
<tr><td>Ⅳ、Ⅴ类水体</td><td>5%</td></tr>
<tr><td>其他</td><td>0</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量（Q）</td><td>Q≥3 吨</td><td>15%</td></tr>
<tr><td>1 吨≤Q＜3 吨</td><td>10%</td></tr>
<tr><td>Q＜1 吨</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td><td>15%</td></tr>
<tr><td>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td><td>10%</td></tr>
<tr><td>不足 10 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2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20%
	Ⅳ、Ⅴ类水体	10%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量（Q）	Q≥1.5 吨	20%
	0.5 吨≤Q＜1.5 吨	10%
	Q＜0.5 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15%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0%
	不足 10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3	
违法行为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车辆或容器的容积	$50m^3$以上	30%
	$20m^3$以上不足$50m^3$	15％
	不足$20m^3$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25%
	Ⅳ、Ⅴ类水体	15％
	其他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4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生态环境质量标准，避免对珍稀濒危水生生物、水产资源造成危害。 **第二百八十一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20%
	Ⅳ、Ⅴ类水体	10%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量（Q）	Q≥1.5 吨	20%
	0.5 吨≤Q＜1.5 吨	10%
	Q＜0.5 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15%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0%
	不足 10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5	
违法行为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二款** 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二百八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污染物类别	危险废物	20%
	工业固体废物	10%
	其他固体废物或污染物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15%
	Ⅳ、Ⅴ类水体	10%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量（Q）	Q≥10 吨	20%
	3 吨≤Q＜10 吨	10%
	Q＜3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6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一款**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30%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5%
	不足10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7	
违法行为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款**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3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S-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三款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污染物排放量（Q）</td><td>Q≥10 吨</td><td>30%</td></tr>
<tr><td>3 吨≤Q＜10 吨</td><td>15%</td></tr>
<tr><td>Q＜3 吨</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td><td>25%</td></tr>
<tr><td>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td><td>15%</td></tr>
<tr><td>不足 10 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	25%
	采取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10	
违法行为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八十六条** 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55%
	已建成，未投用	30%
	未建成，未投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11	
违法行为	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封堵、围挡、转移等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25%
	Ⅳ、Ⅴ类水体	15%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量	5 吨以上	30%
	1 吨以上不足 5 吨	15%
	不足 1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12	
违法行为	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Ⅰ、Ⅱ、Ⅲ类水体	15%
	Ⅳ、Ⅴ类水体	10%
	其他	0
污染物排放量（Q）	Q≥10 吨	20%
	3 吨≤Q＜10 吨	10%
	Q＜3 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20%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0%
	不足 10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13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污染物排放量(Q)	Q≥10 吨	30%
	3 吨≤Q＜10 吨	15%
	Q＜3 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25%
	10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5%
	不足 10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水污染防治类		
序号	S-14	
违法行为	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工业废水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九十八条第三款**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处理	15%
	经过处理但不符合工艺要求	0
废水类别	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含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	20%
	一般工业废水	0
污染物排放量（Q）	Q≥10 吨	20%
	3 吨≤Q＜10 吨	10%
	Q＜3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S-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条第一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一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建设状况</td><td>已投用</td><td>30%</td></tr>
<tr><td>已建成，未投用</td><td>15%</td></tr>
<tr><td>未建成，未投用</td><td>0</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污染物类别</td><td>含一类污染物或重金属、病原体、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医疗废水或含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含放射性物质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气；其他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物</td><td>25%</td></tr>
<tr><td>一般工业废气、一般工业废水、工业污水处理厂废水</td><td>15%</td></tr>
<tr><td>其他污染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水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S-1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网箱养殖面积500m^2以上或容积500m^3以上；组织旅游或垂钓30人以上；其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7天以上；个人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持续时间5天以上</td><td>55%</td></tr>
<tr><td>网箱养殖面积不足500m^2或容积不足500m^3;组织旅游或垂钓不足30人；其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7天；个人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持续时间不足5天</td><td>30%</td></tr>
<tr><td>网箱养殖面积不足100m^2或不足100m^3;组织旅游或垂钓不足8人；其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天；个人从事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持续时间不足1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1.网箱养殖违法事实认定，以占用水域面积与养殖水体容积为量化指标。若同一违法行为同时满足面积与容积量化标准，择一重适用。
2.对个人进行处罚时，“违法行为类型”最低档裁量因子取值为1%。</td></tr>
</table>

（六）土壤污染防治类（T）

<table>
<tr><td colspan="3">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T-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二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二）建立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建立并实施土壤、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制度；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涉及
土壤面积</td><td>100000m^2以上</td><td>30%</td></tr>
<tr><td>10000m^2以上 100000m^2</td><td>15%</td></tr>
<tr><td>不足 10000m^2</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3 个月以上</td><td>25%</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5%</td></tr>
<tr><td>不足 1 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
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T-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并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涉及
土壤面积</td><td>10000m^2以上</td><td>20%</td></tr>
<tr><td>2000m^2以上不足10000m^2</td><td>10%</td></tr>
<tr><td>不足2000m^2</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
持续时间</td><td>3个月以上</td><td>20%</td></tr>
<tr><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0%</td></tr>
<tr><td>不足1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
生态破坏
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3	
违法行为	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采取相应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未采取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土壤面积	10000m^2以上	20%
	2000m^2以上不足10000m^2	10%
	不足2000m^2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4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尾矿库的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危库、险库、病库及其他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和定期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未针对风险隐患采取相应措施，或者需要重点监管的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单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监测或者定期评估；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尾矿库规模	V≥50000 万 m^3，H≥200m	30%
	10000 万 m^3≤V＜50000 万 m^3，100m≤H＜200m	25%
	1000 万 m^3≤V＜10000 万 m^3，60m≤H＜100m	20%
	100 万 m^3≤V＜1000 万 m^3，30m≤H＜60m	15%
	V＜100 万 m^3，H＜30m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尾矿库规模”依据《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进行确定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5	
违法行为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未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有前款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五项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防治措施	30%
	采取措施但不符合规定或未达到防治效果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4">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T-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向耕地、林地、草地等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类型（择一适用）</td><td rowspan="3">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td><td>超标 100%以上</td><td>15%</td></tr>
<tr><td>超标 20%以上不足 100%</td><td>10%</td></tr>
<tr><td>超标不足 20%</td><td>0</td></tr>
<tr><td rowspan="2">排放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td><td>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td><td>15%</td></tr>
<tr><td>不含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 colspan="2">优先保护类农用地</td><td>10%</td></tr>
<tr><td colspan="2">安全利用类农用地</td><td>5%</td></tr>
<tr><td colspan="2">严格管控类农用地</td><td>0</td></tr>
<tr><td rowspan="3">涉及土壤面积</td><td colspan="2">1000m^2以上</td><td>15%</td></tr>
<tr><td colspan="2">300m^2以上不足 1000m^2</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不足 300m^2</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td><td>15%</td></tr>
<tr><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不足 1 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 colspan="2">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 colspan="2">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7	
违法行为	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土壤中使用重金属含量超标的降阻产品；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重金属含量超标 100%以上	20%
	重金属含量超标 20%以上不足 100%	10%
	重金属含量超标不足 20%	0
涉及土壤面积	1000m^2以上	20%
	300m^2以上不足 1000m^2	10%
	不足 300m^2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8	
违法行为	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对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应当单独收集和存放，符合条件的应当优先用于土地复垦、土壤改良、造地和绿化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单独收集、存放开发建设过程中剥离的表土；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剥离表土数量	100 吨以上	3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20%
	10 吨以上不足 30 吨	10%
	不足 10 吨	0
存放场所	无贮存场所，且未单独收集、存放	25%
	有贮存场所，但未单独收集、存放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9	
违法行为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不得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第四百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并达到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拆除的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未对产生的污染物采取处理、处置措施，或者对土壤、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污染物类型	含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20%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0 类、1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2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3 类、4 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0	
违法行为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运的污染土壤属于危险废物的，修复施工单位未依法进行处置；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 3 种以上	25%
	危险废物种类不足 3 种	0
转运量	3 吨以上	30%
	1 吨以上不足 3 吨	15%
	不足 1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1	
违法行为	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送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转运污染土壤，未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制定转运计划	20%
	已制定转运计划，但未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0
转运土壤类型	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	15%
	不涉及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	0
转运量	100 吨以上	20%
	3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0%
	不足 30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2	
违法行为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四十五条第二款**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拆除或者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30%
	已建成，未投用	15%
	未建成，未投用	0
涉及污染物类型	含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的污染物	25%
	危险废物、重金属、有毒有害物质以外的污染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3	
违法行为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六十一条第三款** 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已经开工建设的，应当立即停止施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的建设用地地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30%
	已建成，未投用	15%
	未建成，未投用	0
已建项目占地面积	3000m^2以上	25%
	500m^2以上不足3000m^2	15%
	不足500m^2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4	
违法行为	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二十八条第二款** 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污染物类别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100%以上	2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 50%以上不足 100%	10%
	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不足 50%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10 吨以上	15%
	3 吨以上不足 10 吨	10%
	不足 3 吨	0
复垦面积	3000m^2以上	20%
	500m^2以上不足 3000m^2	10%
	不足 500m^2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4">土壤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T-15</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三十七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未按照要求实施后期管理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涉及土壤面积</td><td colspan="2">100000m²以上</td><td>20%</td></tr>
<tr><td colspan="2">10000m²以上不足100000m²</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不足10000m²</td><td>0</td></tr>
<tr><td rowspan="7">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 rowspan="3">农用地</td><td>优先保护类</td><td>20%</td></tr>
<tr><td>安全利用类</td><td>10%</td></tr>
<tr><td>严格管控类</td><td>0</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20%</td></tr>
<tr><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0</td></tr>
<tr><td rowspan="2">未利用地</td><td>需要特殊保护的未利用地</td><td>20%</td></tr>
<tr><td>其他未利用地</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3个月以上</td><td>15%</td></tr>
<tr><td colspan="2">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不足1个月</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 colspan="2">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 colspan="2">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一般影响</td><td>0</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建设用地”类型依据《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划分</td></tr>
</table>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6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未实施修复等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五十一条** 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百五十二条第三款**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未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三）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等，未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
（四）对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农用地地块，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等，未采取相应风险管控措施；
（五）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
（六）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未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7">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 rowspan="3">农用地</td><td>优先保护类</td><td>15%</td></tr>
<tr><td>安全利用类</td><td>10%</td></tr>
<tr><td>严格管控类</td><td>0</td></tr>
<tr><td rowspan="2">建设用地</td><td>第一类建设用地</td><td>15%</td></tr>
<tr><td>第二类建设用地</td><td>0</td></tr>
<tr><td rowspan="2">未利用地</td><td>需要特殊保护的未利用地</td><td>15%</td></tr>
<tr><td>其他未利用地</td><td>0</td></tr>
<tr><td rowspan="3">土壤面积</td><td colspan="2">3000m^2以上</td><td>20%</td></tr>
<tr><td colspan="2">500m^2以上不足3000m^2</td><td>10%</td></tr>
<tr><td colspan="2">不足500m^2</td><td>0</td></tr>
</table>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7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进行报告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四项**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 （四）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四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用途变更为居住、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应当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的时限前完成。 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送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 **第四百五十五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送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四百五十七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五十九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需要实施修复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结合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复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修复方案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 **第四百六十条** 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完成后，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另行委托有关单位对风险管控效果、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将效果评估报告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table>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按年度报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二）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贮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信息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四）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报送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
（五）土壤污染责任人未依法报告风险管控措施；
（六）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未依法将修复方案、效果评估报告备案。</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3">逾期未改正时间</td><td>15 天以上</td><td>55%</td></tr>
<tr><td>7 天以上不足 15 天</td><td>30%</td></tr>
<tr><td>不足 7 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调查情况</td><td>消极配合或不配合</td><td>1%≤X≤15%</td></tr>
<tr><td>积极配合</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两年内违法情况</td><td>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td><td>10%＜X≤15%</td></tr>
<tr><td>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td><td>5%＜X≤10%</td></tr>
<tr><td>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td><td>0≤X≤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td></tr>
</table>

土壤污染防治类		
序号	T-18	
违法行为	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第四百六十二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或者在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应当由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土地使用权人未送交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地方人民政府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要求其补充提供。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未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备案； （二）土地使用权人未将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备案。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	55%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3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G）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第五百零六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第五百一十八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0吨以上	15%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不足50吨	0
固体废物类别	工业固体废物	10%
	非工业固体废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15%
	10天以上不足1个月	10%
	不足10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2	
违法行为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禁止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处置后的污泥。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3吨以上	20%
	1吨以上不足3吨	10%
	不足1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20%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0%
	不足10日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3	
违法行为	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五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工业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30%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5%
	不足10日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G-4</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八十一条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建设状况</td><td>已投用</td><td>30%</td></tr>
<tr><td>已建成，未投用</td><td>15%</td></tr>
<tr><td>未建成，未投用</td><td>0</td></tr>
<tr><td rowspan="3">建设规模</td><td>贮存、利用、处置能力为8000m^3以上</td><td>25%</td></tr>
<tr><td>贮存、利用、处置能力为1000m^3以上不足8000m^3</td><td>15%</td></tr>
<tr><td>贮存、利用、处置能力不足1000m^3</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5	
违法行为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七十六条**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信息平台等提前将有关信息报送固体废物移出地和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未经批准； （三）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提前报送信息；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转移数量	转移量 100 吨以上	20%
	转移量 20 吨以上不足 100 吨	10%
	转移量不足 20 吨	0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20%
	工业固体废物	10%
	其他固体废物	0
接受地省份（自治区、	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	15%
	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0%

直辖市）数量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6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30%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0 吨以上	25%
	50 吨以上不足 200 吨	15%
	不足 50 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确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7	
违法行为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第四百九十三条** 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检测、监测，并按照分类管理要求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工业固体废物污染。 **第四百九十四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措施	15%
	采取措施但不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0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20%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0%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固体废物类别”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确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8	
违法行为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固体废物管理其他要求，污染环境、破坏生态。 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除第三项以外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前款第六项情形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15%
	工业固体废物	10%
	其他固体废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除本表所列裁量因素外，根据具体违法事实，酌情在0-10%之间进行裁量。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9	
违法行为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八十九条第一款**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固体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25%
	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
	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固体废物类别”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确定。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0	
违法行为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封场	20%
	已封场但不符合规定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1	
违法行为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一条** 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有关信息，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第五百三十九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进行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十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二）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三）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十一）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不符合危险废物管控规定	25%
	部分不符合危险废物管控规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个月以上	30%
	3个月以上不足12个月	15%
	不足3个月	0
社会影响	严重影响	15%

和生态破坏程度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本表中的“危险废物管控规定”系对第1175条第1项、第2项、第3项和第11项的统称，在对“违法行为类型”进行裁量时，应进行单项判定，不应跨项累计。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2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第一款**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二款** 贮存危险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四）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或者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或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上	25%
	部分未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或危险废物种类不足3种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的	30%
	0.5吨以上不足1吨的	15%
	不足0.5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3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相关活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从事相关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	15%
	除无许可证外，从事相关活动符合法律规定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	20%
	0.5吨以上不足1吨	10%
	不足0.5吨	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上	20%
	危险废物种类不足3种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4	
违法行为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五条第一款** 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或者处置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六）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上	25%
	危险废物种类不足3种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	30%
	0.5吨以上不足1吨	15%
	不足0.5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5	
违法行为	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一款**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或者纸质转移联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七）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判定标准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15%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不符合法律规定	0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	20%
	0.5吨以上不足1吨	10%
	不足0.5吨	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上	20%
	危险废物种类不足3种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轻微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此类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6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六条第二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移出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危险废物，并将批准信息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	20%
	0.5吨以上不足1吨	10%
	不足0.5吨	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危险废物种类3种以上	15%
	危险废物种类不足3种	0
接受地省份（自治区、直辖市）数量	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	20%
	2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10%
	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7	
违法行为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七条第二款** 禁止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5%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5%
	不足 100 千克	0
载运人数	30 人以上	30%
	5 人以上不足 30 人	15%
	不足 5 人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8	
违法行为	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八条**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经过消除污染处理，方可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十）未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五项、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涉及量	转作他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500立方米以上，或者数量11台（套）以上，或者面积50平方米以上，或者重量100千克以上	55%
	转作他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不足500立方米，或者数量6-10台（套），或者面积不足50平方米，或者重量不足100千克	40%
	转作他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不足200立方米，或者数量2-5台（套），或者面积不足30平方米，或者重量不足50千克	20%
	转作他用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容量不足30立方米，或者数量1台（套），或者面积不足10平方米，或者重量不足10千克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19	
违法行为	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三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和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的要求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危险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被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危险废物产生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涉及量	1吨以上	30%
	0.5吨以上不足1吨	15%
	不足0.5吨	0
处置费用	100万元以上	25%
	20万元以上不足100万元	15%
	不足20万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类		
序号	G-20	
违法行为	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或未按照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取得许可证。许可证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对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其他生产经营者有前两款违法情形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数量	10吨以上	20%
	5吨以上不足10吨	15%
	1吨以上不足5吨	10%
	不足1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涉及危险废物种类	3种以上	15%
	不足3种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八）噪声污染防治类（Z）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Z-1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30%
	已建成，未投用	15%
	未建成，未投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噪声污染防治类		
序号	Z-2	
违法行为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六十六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改建、扩建工业企业，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措施	20%
	采取措施但效果不佳	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白天、夜间均发生	15%
	夜间发生	10%
	白天发生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20%
	7 天至 1 个月	1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九）放射性污染防治类（F）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	
违法行为	违法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环境排放禁止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7 天以上	20%
	1 天以上不足 7 天	10%
	不足 1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别”依据《放射性废物分类》（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	
违法行为	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七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在海上处置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的放射性废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 **第六百三十九条第三款** 禁止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内河水域和海上处置放射性固体废物、放射性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Ⅰ类放射源或同等危害程度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II 类、III 类放射源或同等危害程度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Ⅳ、Ⅴ类放射源或同等危害程度的其他放射性物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7 天以上	25%
	1 天以上不足 7 天	15%
	不足 1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放射性废物类别”依据《放射性废物分类》（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 2017 年第 65 号）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一十条** 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生产、贮存、销售、使用、处置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的场所，以及运输放射性物质的工具，应当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15%
	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但不符合规定	0
涉及放射种类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20%
	II 类、I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0%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20%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涉及放射种类”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4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源类别	I 类放射源	30%
	II 类、III 类放射源	15%
	IV 类、V 类放射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2 个月以上	25%
	3 个月以上不足 12 个月	15%
	不足 3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5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三）不按照规定单独存放放射性同位素；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种类	I 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II 类、III 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IV、V 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涉及放射种类”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6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零八条第一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采取安全与防护措施，预防发生可能导致放射性污染的各类事故，避免放射性污染危害。 **第六百二十五条** 放射性同位素应当单独存放，不得与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等一起存放，其贮存场所应当采取有效的防火、防盗、防射线泄漏的安全防护措施，并指定专人负责保管。贮存、领取、使用、归还放射性同位素时，应当进行登记、检查，做到账物相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四）不按照规定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	25%
	采取安全和防护措施但不符合规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3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7	
违法行为	未对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零八条第二款**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单位，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工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五）未对其工作人员进行放射性安全教育、培训和采取有效的防护安全措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潜在危害程度	可能接触一类放射性物品、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或其他同等级物质	20%
	可能接触二类放射性物品、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或其他同等级物质	10%
	可能接触三类放射性物品、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或其他同等级物质	0
涉及从业人员数量	10 人以上	20%
	5 人以上不足 10 人	10%
	不足 5 人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潜在危害程度”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8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三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取得许可证。未取得许可证的，不得从事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生产、销售、使用活动。禁止在网络上销售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 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出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备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以五十万元计算，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种类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II 类、I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	25%
	7 天以上不足 1 个月	15%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	10%＜X≤15%

违法情况	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涉及放射种类”参考《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确定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9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处置废旧放射源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或者送交专门从事放射性废物贮存、处理、处置的单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一）生产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和利用废旧放射源； （二）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交回、送交废旧放射源；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源类别	Ⅰ类放射源	20%
	II 类、III 类放射源	10%
	Ⅳ、Ⅴ类放射源	0
放射源数量	8 枚以上	20%
	3 枚以上不足 8 枚	10%
	不足 3 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5 天以上	15%
	15 天以上不足 45 天	10%
	不足 15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0	
违法行为	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七条** 使用对人体健康、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应当依法实施退役。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 （三）使用对人体健康和生态环境潜在危害程度较高的放射源的场所和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场所，以及终结运行后产生放射性污染的射线装置，未依法实施退役。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种类	Ⅰ类放射源，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Ⅰ类射线装置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Ⅱ类射线装置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Ⅲ类射线装置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1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指定专人负责，落实安全责任制，制定必要的事故应急措施。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和放射性污染事故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向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源类别	Ⅰ类放射源	20%
	II 类、III 类放射源	10%
	Ⅳ、Ⅴ类放射源	0
放射源数量	8 枚以上	20%
	3 枚以上不足 8 枚	10%
	不足 3 枚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5 天以上	15%
	15 天以上不足 45 天	10%
	不足 15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2	
违法行为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第六百三十三条** 对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过程中产生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应当建造尾矿库等设施进行贮存、处置；建造的尾矿库等设施应当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一）生产、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产生的放射性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 （二）未建造尾矿库等设施，或者建造尾矿库等设施不符合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等放射性固体废物；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0%
	不足 100 千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45 天以上	15%
	15 天以上不足 45 天	10%
	不足 15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3	
违法行为	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三十六条** 排放放射性废气、废液，应当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六百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要求，对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液进行处理或者贮存。不能经净化或者贮存衰变达到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要求的放射性废液，应当使其转变为符合处置要求的稳定的、标准化的放射性固体废物。 产生放射性废液的单位，排放符合国家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的放射性废液，应当采用符合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排放方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三）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 （四）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液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0%
	不足 100 千克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4	
违法行为	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三款** 禁止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贮存、处理、处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五）将放射性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贮存、处理和处置。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0%
	不足 100 千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5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一条第一款**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后，送交放射性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并承担处置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不按照国家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处置，所需费用由放射性固体废物产生者承担，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0%
	不足 100 千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6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无许可证或者不按照许可证的要求专门从事贮存、处理、处置放射性废物的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贮存、处理和处置放射性废物活动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吊销许可证。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放射性废物类别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2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0%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 千克以上	20%
	100 千克以上不足 500 千克	10%
	不足 100 千克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1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7	
违法行为	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 （一）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的； （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 **第十三条** 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完成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或者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 （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提交申请	15%
	已提交申请但尚未获批	0
涉及放射源场所/装置种类	使用Ⅰ类放射源的场所，Ⅰ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20%
	使用Ⅱ类、Ⅲ类放射源的场所，Ⅱ类射线装置，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10%
	使用Ⅳ类、Ⅴ类放射源的场所，Ⅲ类射线装置，丙级非密封源工作场所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0%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F-18</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依照本章规定取得许可证。
第二十条第一款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批准，擅自进口或者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的。</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涉及放射类型</td><td>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td><td>30%</td></tr>
<tr><td>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td><td>15%</td></tr>
<tr><td>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td><td>0</td></tr>
<tr><td rowspan="3">放射性同位素数量</td><td>8枚以上/3种以上</td><td>25%</td></tr>
<tr><td>3枚以上不足8枚/2种</td><td>15%</td></tr>
<tr><td>不足3枚/1种</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19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四条** 持证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活动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提出部分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申请，由原发证机关核查合格后，予以变更或者注销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部分终止或者全部终止生产、销售、使用活动，未按照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或者注销手续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辐射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	$0 \leq X \leq 5\%$

	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0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1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十五条第二款**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许可证。 **第二十条** 转让放射性同位素，由转入单位向其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要求的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伪造、变造、转让放射性同位素进口和转让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批准文件或者由原批准机关撤销批准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2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5%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2	
违法行为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应当按照国家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必要时设专人警戒。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3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同级有关部门批准方可进行。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4	
违法行为	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5	
违法行为	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生产的放射源应当有明确标号和必要说明文件。其中，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刻制在放射源本体或者密封包壳体上，Ⅳ类、Ⅴ类放射源的标号应当记录在相应说明文件中。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二）未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进行统一编码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进行统一编码	15%
	已进行统一编码，但不符合编码规则	0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	15%
	Ⅱ类、Ⅲ类放射源	10%
	Ⅳ类、Ⅴ类放射源	0
涉及放射源数量	8枚以上	15%
	3枚以上不足8枚	10%
	不足3枚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10%
	7天以上不足15天	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6	
违法行为	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并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编码规则，对生产的放射源统一编码。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应当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三）未将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和放射源编码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7	
违法行为	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四款** 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不得出厂和销售。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四）出厂或者销售未列入产品台账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	25%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8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二条** 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销售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给其他单位使用的，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协议规定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将Ⅳ类、Ⅴ类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指定有处理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理或者实施退役，费用由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承担，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废旧放射源进行处理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	20%
	Ⅱ类、Ⅲ类放射源	10%
	Ⅳ类、Ⅴ类放射源	0
废旧放射源数量	8枚以上	20%
	3枚以上不足8枚	10%
	不足3枚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1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0%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29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三十条**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年度评估。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的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进行评估或者发现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放射类型	Ⅰ类放射源，Ⅰ类射线装置，甲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30%
	Ⅱ类、Ⅲ类放射源，Ⅱ类射线装置，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15%
	Ⅳ类、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2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5%
	不足7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0	
违法行为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未如实记录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情况记录档案，如实完整地记录贮存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贮存位置、清洁解控、送交处置等与贮存活动有关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建立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如实记录处置的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数量、特征、存放位置等与处置活动有关的事项。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记录档案应当永久保存。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九条** 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情况记录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如实记录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放射性废物类型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千克以上	25%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5%
	不足100千克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1	
违法行为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定期如实报告放射性废物产生、排放、处理、贮存、清洁解控和送交处置等情况。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如实报告上一年度放射性固体废物接收、处置和设施运行等情况。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放射性废物类型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千克以上	25%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5%
	不足100千克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2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	
违反条款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和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应当对其直接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活动的工作人员进行核与辐射安全知识以及专业操作技术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处罚依据	**《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核设施营运单位、核技术利用单位或者放射性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考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放射性废物类型	高水平放射性废物	30%
	中水平放射性废物	15%
	低水平放射性废物	0
涉及人次	10人以上	25%
	5人以上不足10人	15%
	不足5人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table>
<tr><td colspan="3">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F-33</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一类放射性物品启运前，托运人应当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报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将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批准书、辐射监测报告备案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3">逾期未改正时间</td><td>15天以上</td><td>55%</td></tr>
<tr><td>7天以上不足15天</td><td>30%</td></tr>
<tr><td>不足7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r><td rowspan="2">配合调查情况</td><td>消极配合或不配合</td><td>1%≤X≤15%</td></tr>
<tr><td>积极配合</td><td>0</td></tr>
<tr><td rowspan="3">两年内违法情况</td><td>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td><td>10%＜X≤15%</td></tr>
<tr><td>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td><td>5%＜X≤10%</td></tr>
<tr><td>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td><td>0≤X≤5%</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2">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td></tr>
</table>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4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实施监测；将监测不符合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第三十条第三款** 监测结果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不得托运。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一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托运的放射性物品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的。 （二）将经监测不符合国家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标准的放射性物品交付托运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	30%
	二类放射性物品	15%
	三类放射性物品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千克以上	25%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5%
	不足100千克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放射性污染防治类		
序号	F-35	
违法行为	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违反条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托运一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有资质的辐射监测机构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辐射监测机构应当出具辐射监测报告。 托运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对其表面污染和辐射水平实施监测，并编制辐射监测报告。	
处罚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第三项** 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启运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出具虚假辐射监测报告的。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涉及放射性物品种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	15%
	二类放射性物品	10%
	三类放射性物品	0
放射性废物数量	500千克以上	20%
	100千克以上不足500千克	10%
	不足100千克	0
虚假监测报告数量	3份以上	20%
	2份	10%
	1份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放射性污染防治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F-36</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放射性物品运输中发生核与辐射事故的，承运人、托运人应当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立即报告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告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故影响，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通报同级公安、卫生、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托运人、承运人未按照核与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指南的要求，做好事故应急工作并报告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因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4">辐射事故等级</td><td>特别重大辐射事故</td><td>70%</td></tr>
<tr><td>重大辐射事故</td><td>45%</td></tr>
<tr><td>较大辐射事故</td><td>20%</td></tr>
<tr><td>一般辐射事故</td><td>0</td></tr>
</table>

（十）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类（H/D/LP）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类		
序号	H-1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生产、进口、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四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化学物质污染风险评估，制定公布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并适时调整，明确禁止、限制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生产、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和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应当遵守上述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禁止或者限制环境风险管控措施要求，生产或者进口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的化学物质，或者使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中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数量	5 种以上	30%
	2 种以上不足 5 种	15%
	不足 2 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未改正时间	3 个月以上/15 天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不足 1 个月/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	$5\% < X \leq 10\%$

	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类		
序号	H-2	
违法行为	未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吊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书，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登记管理类别	常规登记	15%
	简易登记	0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数量	5 种以上	20%
	2 种以上不足 5 种	10%
	不足 2 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未改正时间	3 个月以上/15 天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0%
	不足 1 个月/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类		
序号	H-3	
违法行为	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从事相关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一条** 禁止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或者不按照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禁止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使用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的企业事业单位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化学物质生产、进口、使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登记管理类别	常规登记	15%
	简易登记	0
涉及化学物质种类数量	5 种以上	20%
	2 种以上不足 5 种	10%
	不足 2 种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逾期未改正时间	3 个月以上/15 天以上	20%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0%
	不足 1 个月/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table>
<tr><td colspan="3">电磁辐射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D-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超标排放电磁辐射</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排放电磁辐射；</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类型</td><td>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100%以上</td><td>20%</td></tr>
<tr><td>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20%以上不足100%</td><td>10%</td></tr>
<tr><td>超过电磁辐射排放标准不足20%</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30天以上</td><td>20%</td></tr>
<tr><td>7天以上不足30天</td><td>10%</td></tr>
<tr><td>不足7天</td><td>0</td></tr>
<tr><td rowspan="3">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r><td>较重影响</td><td>10%</td></tr>
<tr><td>一般影响</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电磁辐射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D-2</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九条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优化布局，合理安排电磁辐射设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
运行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套建设电磁辐射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第六百六十一条 运行一类电磁辐射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采取设置围栏防止公众近距离接触等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新建、改建、扩建一类电磁辐射设施应当避让人口密集区域。
第六百六十三条 使用移动式信息发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科学合理划定防护距离，采取设置警戒线、警示标识等防护措施。
第六百六十四条 多个电磁辐射设施共用装置的责任主体，应当合理确定电磁辐射设施的数量、位置、功率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电磁辐射叠加造成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八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未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二）未依法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减轻电磁辐射污染。</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2">违法行为类型</td><td>完全未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td><td>20%</td></tr>
<tr><td>采取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但不符合规定或未达到防治效果</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1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1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td><td>3 个月以上</td><td>20%</td></tr>
<tr><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10%</td></tr>
<tr><td>不足 1 个月</td><td>0</td></tr>
<tr><td>社会影响和</td><td>严重影响</td><td>15%</td></tr>
</table>

生态破坏程度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电磁辐射类		
序号	D-3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五十七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产品使用时产生电磁辐射的限值，应当在有关技术文件中注明。禁止生产、进口或者销售不符合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超过电磁辐射限值的产品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生产、进口、销售的产品超过电磁辐射限值100%以上	20%
	生产、进口、销售的产品超过电磁辐射限值20%以上不足100%	10%
	生产、进口、销售的产品超过电磁辐射限值不足20%	0
货值金额	200万以上	20%
	30万以上不足200万	10%
	不足30万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个月以上	15%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10%
	不足1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光污染类		
序号	LP-1	
违法行为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百七十一条** 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合理设计、安装、使用照明设施，定期保养维护，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广告屏、广告牌、灯箱、媒体立面墙、道路、体育场、施工场地等，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干扰他人正常生活、交通出行的，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完全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光污染	30%
	采取措施但未达到防止、减轻光污染的效果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	25%
	7 天以上不足 15 个天	15%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十一）生态保护类（ST）

生态保护类	
序号	ST-1
违法行为	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八百七十六条** 国家对长江流域江河湖泊岸线实施特殊管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规定划定江河湖泊岸线保护范围，制定江河湖泊岸线保护规划，严格控制岸线开发建设，促进岸线合理高效利用。 **第八百八十条** 国家加强对黄河流域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治理区、重要支流源头区的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脆弱区域保护治理，开展土壤侵蚀和水土流失状况评估，实施重点防治工程。 禁止在黄河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第八百九十五条第三款** 限制或者禁止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进行科学论证，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禁止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黄河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水平、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干支流目录、岸线管控范围由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会同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长江、黄河等重要流域非法侵占、违法利用、违法占用江河湖泊岸线，或者未经批准在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等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

	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一）在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或者化工项目； （二）在黄河干流岸线或者重要支流岸线的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建设状况	已投用	55%
	已建成，未投用	30%
	未建成，未投用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十二）绿色低碳发展类（DT）

<table>
<tr><td colspan="3">绿色低碳发展类</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DT-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九百六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一）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者虽未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但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二）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三）国家规定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其他情形。
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企业，应当按照本法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应当将审核结果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采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情况进行监督，必要时可以组织对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的效果进行评估验收，所需费用纳入同级政府预算。承担评估验收工作的部门或者单位不得向被评估验收企业收取费用。</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或者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或者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3">违法主体</td><td>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td><td>30%</td></tr>
<tr><td>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td><td>15%</td></tr>
<tr><td>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td><td>0</td></tr>
<tr><td rowspan="2">逾期未改正时间</td><td>15 天以上</td><td>25%</td></tr>
<tr><td>7 天以上不足 15 天</td><td>15%</td></tr>
</table>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绿色低碳发展类		
序号	DT-2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报送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未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数据或未制作年度排放报告	30%
	已按照规定统计核算数据或已制作年度排放报告，但未报送	0
违法行为发生时间	发放碳排放配额后	25%
	核定碳排放配额后，发放碳排放配额前	15%
	核定碳排放配额前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绿色低碳发展类		
序号	DT-3	
违法行为	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第三款** 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按照国家规定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开展温室气体统计核算，编制温室气体年度排放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后，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应当对排放统计核算数据、年度排放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温室气体重点排放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期限足额清缴碳排放配额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期内未完成清缴的，处未清缴的碳排放配额清缴时限前一个月市场交易平均成交价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未清缴碳排放额占比	70%以上	55%
	50%以上不足70%	45%
	30%以上不足 50%	30%
	10%以上不足 30%	15%
	不足 10%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8\%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7\%$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十三）其他违法行为（QT）

<table>
<tr><td colspan="4">其他违法行为</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QT-1</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3">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事件调查处理</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十一条 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依法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等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监督检查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处理，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时弄虚作假或者拒不提供必要资料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海警机构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 colspan="2">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X）</td></tr>
<tr><td rowspan="5">违法行为类型（择一适用）</td><td colspan="2">前期拒不接受监督检查,后期接受监督检查后又弄虚作假的</td><td>0＜X≤55%</td></tr>
<tr><td rowspan="3">拒不接受监督检查</td><td>以殴打、辱骂等暴力方式拒绝、阻挠检查</td><td>30%＜X≤55%</td></tr>
<tr><td>以围堵、滞留等限制执法人员人身自由方式，拒绝、阻挠检查</td><td>15%＜X≤30%</td></tr>
<tr><td>采用拖延、误导等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检查等方式拒绝、阻挠检查，或拒绝提供监督检查所需的必要资料</td><td>0＜X≤15%</td></tr>
<tr><td rowspan="2">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td><td>对处罚决定产生影响</td><td>30%＜X≤55%</td></tr>
<tr><td>未对处罚决定产生影响</td><td>0＜X≤30%</td></tr>
<tr><td>社会影响</td><td colspan="2">严重影响</td><td>15%</td></tr>
</table>

和生态破坏程度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20%＜X≤30%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2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10%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2	
违法行为	其他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应当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百三十八条** 从事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修复、风险管控效果评估、修复效果评估、后期管理等活动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 接受委托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应当对其出具的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效果评估报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按照约定对风险管控、修复、后期管理等活动结果负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机动车船排放检验、土壤污染调查和评估、污染防治设施维护或者运营、固体废物或者危险废物鉴别等活动的生态环境技术服务机构，未使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家标准的设施、设备，或者未遵守有关技术规范导致数据失真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 违反本法规定，前款所列机构在生态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许可证的吊销许可证，禁止从事上述业务，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情节严重的，十年内禁止从事前款规定的业务。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服务对象是否涉及排污	涉及	25%

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不涉及	0
违法行为类型	服务对象数量6家以上，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50%以上	30%
	服务对象数量3家以上不足6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10%以上不足50%	15%
	服务对象数量不足3家，或违法所得占本机构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0%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3	
违法行为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三款** 畜禽养殖场、定点屠宰企业等的选址、建设和管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畜禽养殖场应当提高精准饲喂水平，加强畜禽粪污综合管理。从事畜禽养殖和屠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对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进行收集、贮存、清运、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百零九条第二款**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清运、处理或者利用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尸体等废弃物；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养殖规模（X=常年存栏量）	猪：X≥5000头；牛：X≥2500头；鸡：X≥9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20%
	猪：1000头≤X＜5000头；牛：500头≤X＜2500头；鸡：30000只≤X＜9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0%
	猪：X＜1000头；牛：X＜500头；鸡：X＜3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
违法行为涉及量	200吨以上	20%
	50吨以上不足200吨	10%
	不足50吨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15%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0%
	不足10日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4	
违法行为	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五百一十四条第三款** 禁止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二）畜禽养殖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厨余垃圾饲喂畜禽；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养殖规模	属于畜禽规模养殖	25%
	不属于畜禽规模养殖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	30%
	10日以上不足1个月	15%
	不足10日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备注	“养殖规模”依据《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确定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5	
违法行为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三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类型	水质超标 50%以上	30%
	水质超标 10%以上不足 50%	15%
	水质超标不足 10%	1%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15 天以上或在汛期、灌溉高峰期排放	25%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6	
违法行为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五十二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违法行为类型	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已排放污染物	15%
	未建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但尚未排放污染物	0
违法主体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	20%
	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	10%
	不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	20%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0%
	不足 7 天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7	
违法行为	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六十七条**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划定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单元，明确相应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禁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黄河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和资源利用状况，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 **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不恢复原状的，强制拆除或者代为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三）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进行生产建设活动。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8	
违法行为	未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或未报备案等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三条** 国务院组织制定国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二款** 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三百八十六条第四款** 装卸污染危害性货物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应当制定污染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制定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 （二）应急预案未报备案； （三）未配备应急设备、器材。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3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3 个月以上	25%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15%
	不足 1 个月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table>
<tr><td colspan="3">其他违法行为</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QT-9</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适用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对造成一般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较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特别重大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处以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违法行为涉及地</td><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td><td>70%</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td><td>35%</td></tr>
<tr><td>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td><td>0</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3">其他违法行为</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2">QT-10</td></tr>
<tr><td>违法行为</td><td colspan="2">突发事件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td></tr>
<tr><td>违反条款</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二百九十一条第一款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三款 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采取应急处理措施，向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有关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供水安全。
第五百四十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危险废物严重污染的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污染危害，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者，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六百九十四条第三款 因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生态破坏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及时依法报告、通报，接受调查处理。</td></tr>
<tr><td>处罚依据</td><td colspan="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未及时通报或者报告；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裁量要素</td><td>裁量因子</td><td>百分值</td></tr>
<tr><td rowspan="3">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td><td>特别重大</td><td>40%</td></tr>
<tr><td>重大</td><td>25%</td></tr>
<tr><td>较大</td><td>10%</td></tr>
</table>

	一般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延误时长超出规定时限 50%以上	15%
	延误时长超出规定时限 20%以上不足 50%	10%
	延误时长超出规定时限不足 20%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11	
违法行为	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二）未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或者逃逸；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	特别重大	40%
	重大	25%
	较大	10%
	一般	0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未采取有效措施或逃逸	15%
	采取有效措施距离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发生超过 4 小时	10%
	采取有效措施距离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发生超过 1 小时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1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QT-12	
违法行为	突发事件未按要求采取应急措施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百二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储备必要的生态环境应急物资和装备，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应急准备。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切断或者控制污染源，防止危害扩大，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者，并向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危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第一千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三）未采取必要应对措施，造成生态灾害危害扩大。 有前款第一项情形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暂扣或者吊销相关任职资格许可；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要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
突发环境事件严重程度	特别重大	50%
	重大	35%
	较大	20%
	一般	0
违法行为涉及地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优先保护单元	2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管控单元	10%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一般管控单元	0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DT-13	
违法行为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时填报相关信息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款**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一条** 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尾矿库类型	Ⅰ类尾矿库	20%
	Ⅱ类尾矿库	10%
	Ⅲ类尾矿库	0
尾矿库规模	$V \geq 50000$ 万 m^3，$H \geq 200m$	20%
	10000 万 $m^3 \leq V < 50000$ 万 m^3，$100m \leq H < 200m$	15%
	1000 万 $m^3 \leq V < 10000$ 万 m^3，$60m \leq H < 100m$	10%
	100 万 $m^3 \leq V < 1000$ 万 m^3，$30m \leq H < 60m$	5%
	$V < 100$ 万 m^3，$H < 30m$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天以上	15%
	7天以上不足15天	10%
	不足7天	1%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3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尾矿库规模依据《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进行确定。 3.尾矿库类型依据《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进行确定。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DT-14	
违法行为	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十七条第一款** 尾矿水应当优先返回选矿工艺使用；向环境排放的，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得与尾矿库外的雨水混合排放，并按照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依法安装流量计和视频监控。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尾矿库类型	Ⅰ类尾矿库	30%
	Ⅱ类尾矿库	15%
	Ⅲ类尾矿库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	25%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5%
	不足 7 天	1%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 < X \leq 10\%$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尾矿库类型依据《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环办固体函〔2021〕613 号）进行确定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DT-15	
违法行为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	
违反条款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二十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组织开展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应当于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污染隐患排查。	
处罚依据	《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尾矿库类型	Ⅰ类尾矿库	20%
	Ⅱ类尾矿库	10%
	Ⅲ类尾矿库	0
尾矿库规模	$V \geq 50000$ 万 m^3，$H \geq 200m$	20%
	10000 万 $m^3 \leq V < 50000$ 万 m^3，$100m \leq H < 200m$	15%
	1000 万 $m^3 \leq V < 10000$ 万 m^3，$60m \leq H < 100m$	10%
	100 万 $m^3 \leq V < 1000$ 万 m^3，$30m \leq H < 60m$	5%
	$V < 100$ 万 m^3，$H < 30m$	0
逾期未改正时间	15 天以上	15%
	7 天以上不足 15 天	10%
	不足 7 天	1%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 \leq X \leq 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 < X \leq 15\%$

	两年内违反2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5%
备注	1.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2.尾矿库规模依据《尾矿库安全规程》（GB 39496—2020）进行确定； 3.尾矿库类型依据《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进行确定	

其他违法行为		
序号	DT-16	
违法行为	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违反条款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一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二）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 （三）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养殖区域。	
处罚依据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裁量因素	**裁量因子**	**百分值（X）**
建设状况	已投用	25%
	已建成，未投用	15%
	未建成，未投用	0
养殖规模（X=常年存栏量）	猪：X≥5000头；牛：X≥2500头；鸡：X≥9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30%
	猪：1000头≤X＜5000头；牛：500头≤X＜2500头；鸡：30000只≤X＜9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15%
	猪：X＜1000头；牛：X＜500头；鸡：X＜30000只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0
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	严重影响	15%
	较重影响	10%
	一般影响	0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15%
	积极配合	0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10%＜X≤15%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5%＜X≤10%

	两年内违反1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 \leq X \leq 5\%$
备注	对本表所涉及的违法行为进行裁量时，不适用修正要素裁量表。	

二、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裁量表

裁量等级 / 裁量要素	一般影响（1级）	较重影响（2级）	严重影响（3级）
2年内因生态环境问题引发投诉、举报、信访、诉讼等的次数	＜2次	2次≤X≤5次	＞5次
区域影响	县级行政区域内纠纷	市/省级行政区域内纠纷	跨省级行政区域纠纷
直接损失、违法所得以及减少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成本的累计金额	≤20万元	20万元＜X≤100万元	＞100万元
对公众和单位的不利影响	违法行为的影响范围仅限于行为人生产经营场所或生活区域内部，未对周边单位或公众造成可客观证实的不利影响。	违法行为对单位或公众造成可客观证实的较重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干扰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或导致单位生产经营活动中断； 2.干扰公众正常生活秩序（如噪声、异味、粉尘等持续影响）； 3.致5人以下轻微伤或可临床诊断的轻微伤害； 4.造成其他同程度影响。	违法行为对单位或公众造成可客观证实的严重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导致单位或公众永久性搬迁； 2.致6人以上轻微伤或可临床诊断的轻微伤害； 3.致人轻伤； 4.造成其他同程度影响。
对生物要素的不利影响	违法行为对生物要素未造成影响；造成非重点保护生物要素健	违法行为对生物要素造成可客观证实的较重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违法行为对生物要素造成可客观证实的严重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康受损或其他轻微危害后果。	1.造成大批非重点保护生物要素健康受损； 2.造成非重点保护动物死亡、非重点保护植物等大批死亡； 3.造成重点保护生物要素健康受损； 4.造成其他同程度影响。	1.造成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植物等死亡； 2.造成地方重点保护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植物等数量下降； 3.造成其他同程度影响。
对环境要素的不利影响	1.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在1亩以下的；致使其他农用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在2亩以下的；致使其他土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在3亩以下的； 2.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100株以下的； 3.对环境要素造成其他同程度破坏的。	1.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1亩但在3亩以下的；致使其他农用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2亩但在5亩以下的；致使其他土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3亩但在10亩以下的； 2.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超过5立方米但在2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死亡超过100株但在1000株以下的； 3.对环境要素造成其他同程度破坏的。	1.致使基本农田、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3亩的；致使其他农用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5亩的；致使其他土地基本功能受损，面积超过10亩的； 2.致使森林或其他林木死亡超过20立方米，或者幼树死亡超过1000株的； 3.对环境要素造成其他同程度破坏的。

备注：

1.本表中“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2.针对上表，符合其中任意一项裁量要素的，即可适用对应裁量等级；同一违法行为同时符合两项以上裁量等级的，择重适用。

3.对于仅违反法律程序性规定，实体上未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或其他实质危害后果，亦不构成上表所列任何一项要素的，裁量要素“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程度”取值为零。

4.投诉、举报、信访等的次数以经核实有效的次数为准。

5.区域影响可从以下方面进行考量，任一维度的影响范围达到相应级别，即适用该档裁量：

（1）生态环境影响：污染物实际涉及范围或违法行为直接作用区域所涉及的行政层级。

（2）舆情与社会影响：公众举报、信访投诉的来源地域分布以及相关事件在各级媒体上的曝光程度与舆情发酵范围。

（3）行政监管响应：违法行为所引发的各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介入、督办或提级调查的层级。

6.直接损失一般包括财产损失、人身损失和清理修复费用；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获得的全部款项，无须扣除成本支出；运行成本一般包括污染防治设施的购买和运转成本。

7.生物要素包括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环境要素包括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

8.本表中“轻微伤”“轻伤”依据《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予以认定。

三、修正要素裁量表

修正要素	修正因子	百分值（X）
配合调查情况	消极配合或不配合	1%≤X≤8%
	积极配合	0
整改及修复情况	未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环境影响扩大	9%＜X≤12%
	未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	6%＜X≤9%
	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	3%＜X≤6%
	采取整改或修复措施，减轻、消除环境影响或恢复原状/无需采取措施	0≤X≤3%
两年内违法情况	两年内违反 3 次以上（含本次）， 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7%＜X≤10%
	两年内违反 2 次（含本次）， 并综合考量每次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间隔时间等因素。	3%＜X≤7%
	两年内违反 1 次（含本次），并综合考量违法行为的过错程度、处罚金额等因素。	0≤X≤3%

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一、下列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七条第三项	1.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2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定不予处罚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二、下列违法行为初次发生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同时满足）
1	未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六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一款	1.初次违法； 2.在发现当日停止建设或者实施关停等措施； 3.处于施工初期；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2	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第三款、第一千零九十五条第三款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处于施工初期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3	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一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4	未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未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二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5	未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三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6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九条、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条第十一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7	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填报排污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零六条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8	未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一十条、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仅涉及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或丙级工作场所的非密封源；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9	生产、贮存、销售、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第二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仅涉及Ⅳ、Ⅴ类放射源； 5.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0	未密闭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铁矿石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二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堆存物料面积小于50m2或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1	对不能密闭贮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第三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满足一项即可）堆存物料面积小于50m2且覆盖面积在80%以上/围挡低于堆放物高度不足0.5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2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企业和其他工业生产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一十七条、第一千一百二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3	未向社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等生态环境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八十五条、第一千一百一十条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4	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二款、第三百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第三项、第四百一十四条第四款、第五百八十条第二款、第五百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六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第六百三十二条、第六百六十条、第一千零八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20天；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5	超标排放污染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百一十条第一款、第一千一百零三条、第一	1.初次违法； 2.主动整改或责令改正后按要求完成整改； 3.不含有毒有害、放射等同等危害程度的污染

		千一百零七条	物； 4.超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不足10%、超许可排放量不足1%；工业噪声和社会噪声超标幅度在1分贝以内（含本数）； 4.无危害后果或危害后果轻微。
16	其他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六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定不予处罚规定的，应当直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备注：

1.“初次违法”是指当事人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对当事人虽不是第一次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初次违法”：

（1）本次违法行为与此前违法行为不属于同类违法行为的。

（2）此前违法行为已过法定追诉时效的。

（3）本次违法行为与此前违法行为属于同类违法行为时，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造成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五年的；本次违法行为被发现时距此前其他违法行为被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已超过二年的。

2.本清单仅针对“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的情形，不能涵盖生态环境领域所有依法不予处罚情形。其他类型的不予处罚情形，如因当事人法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不足不予处罚、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不予处罚等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具体情形，依法适用。

3.符合本清单适用条件但不予处罚明显不当的，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

4.办理行政处罚案件过程中应遵循免罚不免责的原则。“不罚清单”不是“免责清单”，当事人应及时纠正违法行为、消除影响。行政执法主体对已实施不予处罚的当事人应当进行教育，并加强事后监管。

5.本清单未列举的其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违法事项，经集体审议认为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6.各设区的市生态环境局可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并在15日内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备案。

常用文件

（下列文件如被修订、废止，则裁量时应以现行有效的文件为准）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2005 年 9 月 1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49 号公布

根据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转让、进出口放射性同位素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放射性同位素包括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性物质。

第四条 国家对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实行分类管理。根据放射源、射线装置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将放射源分为Ⅰ类、Ⅱ类、Ⅲ类、Ⅳ类、Ⅴ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将射线装置分为Ⅰ类、Ⅱ类、Ⅲ类，具体分类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制定。

2.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五百六十二号）

第三条 根据放射性物品的特性及其对人体健康和环境的潜在危害程度，将放射性物品分为一类、二类和三类。

一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Ⅰ类放射源、高水平放射性废物、乏燃料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重大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二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Ⅱ类和Ⅲ类放射源、中等水平放射性废物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一般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三类放射性物品，是指Ⅳ类和Ⅴ类放射源、低水平放射性废物、放射性药品等释放到环境后对人体健康和环境产生较小辐射影响的放射性物品。

放射性物品的具体分类和名录，由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卫生、海关、交通运输、铁路、民航、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制定。

3.高污染燃料目录

（国环规大气[2017]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环境保护局:

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我部组织编制了《高污染燃料目录》（见附件），现予发布。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同时废止。

环境保护部

2017年3月27日

附件：高污染燃料目录

一、为改善城市大气环境质量，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2015年8月29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制定本目录。

二、本目录所指燃料是根据产品品质、燃用方式、环境影响等因素确定的需要强化管理的燃料，仅适用于城市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以下简称禁燃区）的管理，不作为禁燃区外燃料的禁燃管理依据。

三、按照控制严格程度，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Ⅰ类（一般）、Ⅱ类（较严）和Ⅲ类（严格）。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能源消费结构、经济承受能力，在禁燃区管理中，因地制宜选择其中一类（见表1）。

表1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

<table>
<tr><td>类别</td><td colspan="3">燃料种类</td></tr>
<tr><td>Ⅰ类</td><td>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 2 中规定的限值）</td><td rowspan="3">石油焦、油岩、原油、油、渣油、焦油</td><td rowspan="2">—</td></tr>
<tr><td>Ⅱ类</td><td>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td></tr>
<tr><td>Ⅲ类</td><td>煤炭及其制品</td><td>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td></tr>
</table>

表2 部分煤炭制品的组分含量限值

燃料种类	含硫量（St,d）	灰分(Ad)	挥发分(Vdaf)
型 煤	0.5%	-	12.0%
焦 炭	0.5%	10.0%	5.0%
兰 炭	0.5%	10.0%	10.0%

（一）Ⅰ类

1.单台出力小于20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

硫量大于0.5%、灰分大于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焦炭、兰炭的组分含量大于表2中规定的限值）。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II类

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三）III类

1.煤炭及其制品。

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四、本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五、本目录由环境保护部负责解释。

六、本目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年发布的《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的规定》（环发〔2001〕37号）同时废止。

4.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

（环办固体函〔2021〕6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

为加强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提升尾矿库环境监管效能，我部组织编制了《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1年12月29日

附件：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

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首先依据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和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定性分类，再按尾矿库生产状态选取关键指标进行定量分析，确定尾矿库环境监管优先序。

（一）定性分类

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与周边环境敏感程度进行矩阵分析。

1.尾矿库所属矿种类型

根据不同矿种及采选工艺的尾矿特征污染物情况，将尾矿库按照尾矿所属矿种类型分为A、B、C三类：铅锌矿尾矿库、铜矿尾矿库、汞矿尾矿库为A类；镍矿尾矿库、锡矿尾矿库、涉氰金矿尾矿库、钨钼矿尾矿库、锑矿尾矿库为B类；浮选金矿尾矿库、铁矿尾矿库、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尾矿库为C类。

2.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程度

根据尾矿库周边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将尾矿库分为高敏感、中敏感、低敏感三个程度。

（1）高敏感：尾矿库库址位于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跨国境河流10公里范围内；365个水质较好湖泊与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10公里区域内。

（2）中敏感：尾矿库库址位于长江和黄河干流岸线3-10公里、重要支流岸线1-10公里范围内；365个水质较好湖泊与市、县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上游10-30公里区域内。

（3）低敏感：其他区域内的尾矿库。

3.矩阵定性分类

综合进行矩阵分析，将尾矿库分为Ⅰ、Ⅱ、Ⅲ三类（见表1）。对尾矿库定性分类赋基础分，Ⅰ、Ⅱ、Ⅲ三类分别赋值60、50、40分。

表 1 尾矿库环境监管定性分类表

矿种 / 类别 / 敏感程度	A 类			B 类					C 类		
	铅锌矿	铜矿	汞矿	镍矿	锡矿	涉氰金矿	钨钼矿	锑矿	浮选金矿	铁矿	其他金属及非金属矿
高敏感	I			I					II		
中敏感	I			II					III		
低敏感	II			III					III		

（二）定量分析

按照尾矿库的生产状态分为在用、停用、封场（闭库）三类，对各类尾矿库确定 5 项环境监管评价指标。5 项评价指标分为共性评价指标和差异性评价指标，分别选取关键的环境监管评价指标进行定量赋分。

共性评价指标为“尾矿库等别”“尾矿库启用时间”“环境风险控制”“主要污染防治设施”4 项，共性评价指标赋分最高 30 分。差异性评价指标 1 项，在用尾矿库选取“尾矿入库形式”，停用尾矿库选取“是否为无主库”，封场（闭库）尾矿库选取“是否通过闭库验收”；差异性评价指标赋分最高 10 分。

1.共性评价指标与赋分

（1）尾矿库等别（10 分、5 分、0 分）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赋值 10 分；四等尾矿库赋值 5 分；五等尾矿库赋值 0 分。

（2）尾矿库启用时间（5 分、0 分）

尾矿库启用时间为 2005 年以前的尾矿库，赋值 5 分；启用时间为 2005 年（含）以后的尾矿库，赋值 0 分。

（3）环境风险控制（5 分、0 分）

近 3 年内存在被处罚的环境违法行为，或因环境问题与周边存在纠纷，或近 3 年内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或突发环境事件的尾矿库赋值 5 分；其它的，赋值 0 分。

（4）主要污染防治设施（0 分、5 分、10 分）

尾矿废水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渗滤液收集设施正常运行的，赋值 0 分；尾矿废水达标排放或不外排，两项污染防治

设施缺失或不正常运行的，赋值 5 分；其他的，赋值 10 分。

2.差异性指标与赋分

（1）在用尾矿库尾矿入库形式（10 分、5 分）

尾矿湿排入库的尾矿库赋值 10 分；干堆入库的赋值 5 分。

（2）停用尾矿库是否为无主库（10 分、5 分）

无主库赋值 10 分；有生产经营主体或政府指定单位能够正常维护的尾矿库赋值 5 分。

（3）封场（闭库）尾矿库是否通过闭库验收（0 分、10 分）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闭库并通过闭库验收的尾矿库赋值 0 分；未验收的赋值 10 分。

（三）划分环境监管等级

1.定性分类与定量分析赋分汇总

将尾矿库定性分类基础分与定量指标赋分加和汇总，确定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见表 2）。

表 2 尾矿库赋分汇总表

赋分分类指标		生产状态	在用	停用	封场(闭库)
一、定性分值（Ⅰ、Ⅱ、Ⅲ）			60、50、40		
二、定量分值			40		
共性指标	1.尾矿库等别		10,5,0		
	2.启用时间		5,0		
	3.环境风险防控		5,0		
	4.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0,5,10		
差异性指标	1.尾矿入库形式		10,5	/	/
	2.是否为无主库		/	10,5	/
	3.是否通过闭库验收		/	/	0,10

2.划分等级

按尾矿库分类分级总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划分尾矿库的环境监管等级。总分85分（含）以上为一级环境监管尾矿库；65分（含）至85分为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65分以下为三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原则上对一级和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实施重点管控。

5.放射性废物分类

（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公告2017年第65号）

为加强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保护环境，保证工作人员和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和《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放射性废物分类的规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组织制定了《放射性废物分类》，现予公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1998年发布的原《放射性废物的分类》（HAD401/04）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局
2017年11月30日

附件：放射性废物分类

第五条 放射性废物分为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低水平放射性废物、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和高水平放射性废物等五类，其中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和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属于低水平放射性废物范畴。

放射性废物分类体系概念示意图如图 1 所示，横坐标为废物中所含放射性核素的半衰期，纵坐标为其活度浓度。放射性废物活度浓度越高，对废物包容和与生物圈隔离的要求就越高。豁免废物或解控废物不属于放射性废物。

第六条 原则上，极短寿命放射性废物、极低水平放射性废物、低水平放射性废物、中水平放射性废物和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对应的处置方式分别为贮存衰变后解控、填埋处置、近地表处置、中等深度处置和深地质处置，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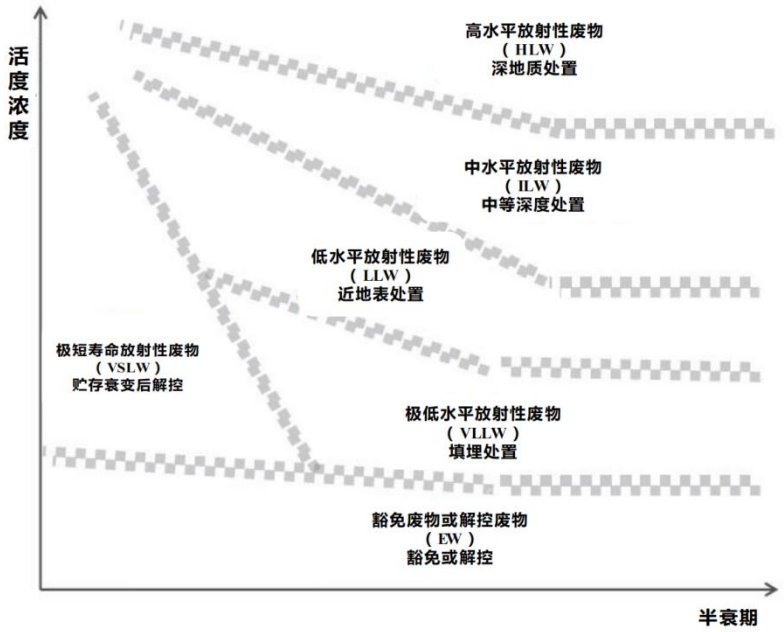


图 1 放射性废物分类体系概念示意

6.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2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和《畜禽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结合我国畜禽养殖发展实际，我部组织制定了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现予公布，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5年7月4日

附件：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序号	畜禽种类		规模标准
（一）	猪		年出栏量五百头以上
（二）	普通牛、瘤牛、水牛、牦牛、大额牛	肉牛	年出栏量五十头以上
		奶牛	存栏量一百头以上
		牦牛	存栏量二百头以上
（三）	绵羊、山羊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四）	马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五）	驴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六）	骆驼		存栏量五十匹以上
（七）	兔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八）	鸡	肉鸡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九）	鸭	肉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蛋鸭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十）	鹅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十一）	鸽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十二）	鹌鹑		存栏量四万只以上
（十三）	梅花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四）	马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五）	驯鹿		存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六）	羊驼		存栏量三百只以上
（十七）	火鸡		年出栏量五百只以上
（十八）	珍珠鸡		年出栏量一千五百只以上

（十九）	雉鸡	存栏量二千只以上
（二十）	鹧鸪	年出栏量二万只以上
（二十一）	番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二）	绿头鸭	年出栏量一万只以上
（二十三）	鸵鸟	年出栏量一百只以上
（二十四）	鹌鹑	年出栏量二百只以上
（二十五）	水貂（非食用）	年出栏量五千只以上
（二十六）	银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七）	北极狐（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二十八）	貉（非食用）	年出栏量一千只以上

注：养殖规模按照畜禽养殖场的设计生产能力进行测算

7.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第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见附件），现予公布。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1月23日

附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

序号	污染物
1	二氯甲烷
2	甲醛
3	三氯甲烷
4	三氯乙烯
5	四氯乙烯
6	乙醛
7	镉及其化合物
8	铬及其化合物
9	汞及其化合物
10	铅及其化合物
11	砷及其化合物

8.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2019年第2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卫生健康委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生态环境部

卫生健康委

2019年7月23日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一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CAS号
1	二氯甲烷	75-09-2
2	三氯甲烷	67-66-3
3	三氯乙烯	79-01-6
4	四氯乙烯	127-18-4
5	甲醛	50-00-0
6	镉及镉化合物	—
7	汞及汞化合物	—
8	六价铬化合物	—
9	铅及铅化合物	—
10	砷及砷化合物	—

注:CAS号(CAS Registry Number),即美国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美国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9.关于发布《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病预防控制局公告2025年第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生态环境部会同国家疾控局制定了《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见附件），现予公布。

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规定要求，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部

国家疾控局

2025年6月23日

附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第二批）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化学文摘社（CAS）登记号（1）
1	铊及铊化合物	7440-28-0（铊）
2	氰化物（易释放氰化物（2）	-
3	五氯酚及五氯酚钠	87-86-5 131-52-2
4	苯	71-43-2
5	甲苯	108-88-3
6	硝基苯类物质（2,4-二硝基甲苯）	121-14-2
7	苯胺类物质（邻甲苯胺）	95-53-4
8	1,1-二氯乙烯	75-35-4
9	六氯丁二烯	87-68-3
10	多环芳烃类物质，包括：	
	苯并[a]蒽	56-55-3
	苯并[a]菲（3）	218-01-9
	苯并[a]芘	50-32-8
	苯并[b]荧蒽	205-99-2
	苯并[k]荧蒽	207-08-9
	䓛	120-12-7

	二苯并[a,h]蒽	53-70-3
11	二噁英类物质，包括：	
	多氯二苯并对二噁英	-
	多氯二苯并呋喃	-

注：（1）化学文摘社（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缩写为CAS）登记号，是化学文摘社为每一种出现在文献中的化学物质分配的唯一编号。

（2）指氢氰酸、全部简单氰化物（多为碱金属和碱土金属的氰化物）和锌氰络合物，不包括铁氰络合物、亚铁氰络合物、铜氰络合物、镍氰络合物、钴氰络合物。

（3）苯并[a]菲又名蒀。

10.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晋政发〔2020〕2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实施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现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二、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一）划分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泉域重点保护区，以及生态功能重要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太行山、吕梁山等生态屏障带，以及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城市建成区、省级以上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区和弱扩散区，以及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等。主要分布在“一主三副六市域中心”等城镇化以及工业化区域。

一般管控单元：指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二）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围绕全省“两山七河一流域”生态格局，根据优先保护、重点管控、一般管控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建立全省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省级清单体现全省生态环境管控的基础性、底线性要求；设区市清单体现所在市生态环境管控的地域性、适用性要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清单体现差异性、落地性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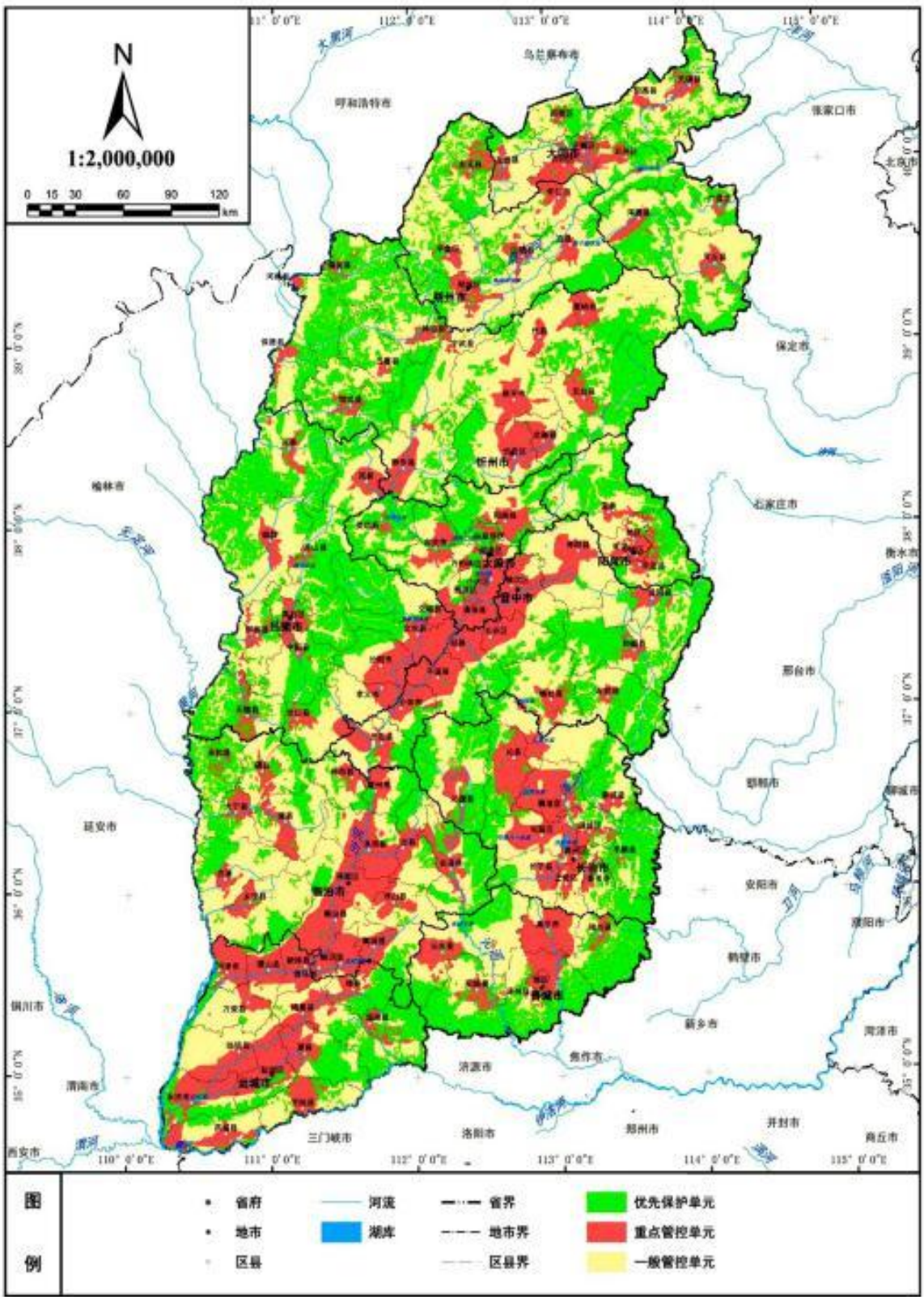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

开发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加强太行山、吕梁山和沿黄水土流失生态脆弱区域生态保护红线和重要生态空间的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开发，严格矿山开采等产业准入，加强矿区的生态治理与修复，提高水源涵养能力，保护森林生态系统，有效减少泥沙入河。在汾河、桑干河、大清河、滹沱河、漳河、沁河和涑水河等河流谷地，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等“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区域，“黄河、长城、太行”旅游产业布局区以及人居环境敏感区，严控重污染行业产能规模，推进产业布局与生态空间协调发展。

重点管控单元：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等国家大气污染联防联控重点区域，要加快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要加快实施城市规划区“两高”企业搬迁，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企业绩效分级分类管控，强化联防联控，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散煤治理，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太原及周边“1＋30”汾河谷地区域在执行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和汾渭平原区域管控要求基础上，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约束，全面推进现有焦化、化工、钢铁、有色等重污染行业企业逐步退出城市规划区和县城建成区，推动焦化产能向资源禀赋好、环境承载力强、大气扩散条件优、铁路运输便利的区域转移。鼓励焦化、化工等传统产业实施“飞地经济”。汾河流域加强流域上下游左右岸污染统筹治理，严格入河排污口设置，实施汾河入河排污总量控制，积极推行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网－河（湖）”一体化运营模式，大力推进工业废水近零排放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城镇生活再生水资源化分质利用。

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执行国家及我省相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山西省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11.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

（GB/T15190-2014）

声环境功能区分为以下五种类型:

0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 类声环境功能区: 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 4a 类和 4b 类两种类型。4a 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4b 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依据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和保护目标，按功能高低依次划分为五类：

Ⅰ类主要适用于源头水、国家自然保护区；

Ⅱ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珍稀水生生物栖息地、鱼虾类产卵场、仔稚幼鱼的索饵场等；

Ⅲ类主要适用于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二级保护区、鱼虾类越冬场、洄游通道、水产养殖区等渔业水域及游泳区；

Ⅳ类主要适用于一般工业用水区及人体非直接接触的娱乐用水区；

Ⅴ类主要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

对应地表水上述五类水域功能，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值分为五类，不同功能类别分别执行相应类别的标准值。水域功能类别高的标准值严于水域功能类别低的标准值。同一水域兼有多类使用功能的，执行最高功能类别对应的标准值。实现水域功能与达功能类别标准为同一含义。

13.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36600—2018）

4 建设用地分类

4.1 建设用地中，城市建设用地根据保护对象暴露情况的不同，可划分为以下两类。

4.1.1 第一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居住用地（R），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的中小学用地（A33）、医疗卫生用地（A5）和社会福利设施用地（A6），以及公园绿地（G1）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等。

4.1.2 第二类用地：包括 GB50137 规定的城市建设用地中的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S），公用设施用地（U），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A）(A33、A5、A6 除外），以及绿地与广场用地（G）(G1 中的社区公园或儿童公园用地除外）等。

14.尾矿库安全规程

（GB39496—2020）

尾矿库的等别应按下列原则确定:

尾矿库等别应根据尾矿库的总库容及总坝高按表 1 确定。尾矿库各使用期的设计等别应根据该期的全库容和尾矿坝高分别按表 1 确定。当按尾矿库的全库容和尾矿坝高分别确定的尾矿库等别的等差为一等时，应以高者为准；当等差大于一等时，应按高者降一等确定。

露天废弃采坑及凹地贮存尾矿，且周边未建尾矿坝时，应不定等别；周边建尾矿坝时，应根据坝高及其形成的库容确定尾矿库的等别。

表1 尾矿库各使用期的设计等别

等级	全库容V 104m3	坝高H m
一	V≥50000	H≥200
二	10000≤V<50000	100≤H<200
三	1000≤V<10000	60≤H<100
四	100≤V<1000	30≤H<60
五	V<100	H<30

除尾矿库副坝外的尾矿库构筑物的级别应根据尾矿库各使用期的设计等别及其重要性按表 2 确定，尾矿库副坝应根据坝高及其对应的库容按照表 1 确定的尾矿库各使用期的设计等别确定其构筑物级别。

表2 尾矿库构筑物的级别

尾矿库等别	构筑物的级别		
	主要构筑物	次要构筑物	临时构筑物
一	1	3	4
二	2	3	4
三	3	5	5
四	4	5	5
五	5	5	5

注1：主要构筑物系指尾矿坝、排水构筑物等失事后将造成下游灾害的构筑物。
注2：次要构筑物系指除主要构筑物外的永久性构筑物。
注3：临时构筑物系指施工期临时使用的构筑物。

15.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附录 C

C1 非密封源工作场所的分级

应按表 C1 将非密封源工作场所按放射性核素日等效最大操作量的大小分级

级别	日等效最大操作量/Bq
甲	＞4×109
乙	2×107～4×109
丙	豁免活度值以上～2×107